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揭阳市榕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业主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：0663-8672786 联系人：姚女士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完成采购人需求，对揭阳市榕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施工、监理进行招标代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 2. 服务方式：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3. 服务金额：0%下浮率至2.0%下浮率 4. 计价标准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。最终以双方约定的金额为准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。


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：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无
10	结算方式	由中标单位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0月8日

